

2016年7月15日

本通告僅供參考，閣下無須採取任何行動。

致單位持有人：

給予單位持有人之通告 –
Adequity信託基金：領先中國A股基金
(「本基金」)之
基金說明書

我們為Adequity信託基金（「**本信託基金**」）及領先中國A股基金（「**子基金**」）之基金經理，謹此通知閣下，基金說明書已作更新，以反映有關美國監管的更新。

經修訂之基金說明書，連同個別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現已於基金經理網站(www.lyxor.com.hk*)提供。

基金經理對本通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他們所知及所信，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通告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倘若閣下對以上資料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閣下之分銷銀行或致電領先基金熱線(2166 4266)。

領先資產管理

本通告並不構成本基金銷售文件的一部份。

*此網站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Adequity 信託基金

領先中國 A 股基金

(Adequity 信託基金之子基金)

本基金之 基金說明書修訂本

領先中國 A 股基金（「**本基金**」）基金說明書已作以下修訂。此等修訂構成銷售說明書一部份，應與本基金之基金說明書、個別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一併閱讀。

以下修訂於 2016 年 7 月 15 生效。

本基金基金說明書之修訂

「投資者重要須知」一節中，第九至十一段全文刪除，以下文取代：

「銷售說明書及／或申請表及／或關於本基金之任何一般資料或文件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招攬提呈發售 (i)未獲授權之提呈發售或招攬提呈發售，(ii)作出提呈或招攬之人士並未符合資格如此行事，或(iii)屬違法情況下對任何人士之提呈或招攬。此外，基金單位不會根據美國 1933 年證券法註冊，不得在美國（包括其領土或領地）或向任何美國人士或為任何美國人士利益直接或間接發售或出售。美國聯邦或州證券委員會概未審閱或批准銷售說明書及／或申請表。凡相反聲明均屬刑事罪行。

在不限制上文的前提下，未經基金經理事先同意，基金單位持有人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美國人士出售、轉移或轉讓（如經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合約、參股或其他類似合約或協議）其基金單位。任何有關出售、轉移或轉讓均屬無效，惟已獲基金經理同意者除外。

就本文件而言，「美國人士」一詞指(A)美國 1933 年證券法（經修訂）S 規例所界定之「美國人」；或(B)並未計入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CFTC**」）規定第 4.7(a)(1)(iv)條所界定之「非美國人士」之任何人；或(C)1986 年國內稅收法（經修訂）第 7701(a)(30)條所指「美國人士」。

根據 CFTC 規則第 4.13(a)(3)條之豁免，基金經理獲豁免遵守就領先中國 A 股基金向 CFTC 登記為商品基金經理之規定。

基金經理已呈交豁免通知以取得豁免，並已遵守豁免之發售規定，包括領先中國 A 股基金所從事規則所定商品權益買賣有限，以及每名投資者均為規則所定合資格參與者。規則亦規定，基金中之權益獲豁免根據美國 1933 年證券法作出登記，並可作出發售及銷售，惟不得向美國公眾作出推銷。

因此，有別於已登記之商品基金經理，基金經理無須向準投資者提供 CFTC 合規披露文件，亦無須向投資者提供符合 CFTC 規則之規定、適用於已登記商品基金經理之經核證年報。然而，基金經理仍將向準投資者寄發銷售說明書。銷售說明書未經 CFTC 審閱或認可。」

沃爾克法規。美國近期立法與監管有所變動，關連 **Société Générale**、領先中國 A 股基金及單位持有人。於 2010 年 7 月 21 日，總統奧巴馬簽署多德。弗蘭克法使之生效。多德。弗蘭克法第 619 條及其施行規例（通稱「沃爾克法規」）規限銀行業實體，如 **Société Générale** 集團（當中包括其任何附屬公司、聯屬實體及／或聯營公司（「**Société Générale** 集團」）內大部份實體）能否（其中包括）取得或保留「法規所指基金」（此詞語包含若干對沖基金及私募股本基金）中任何股本、合夥或其他擁有者權益或發起「法規所指基金」（包括擔任商品基金經理）。儘管以上所述，沃爾克法規允許非美國銀行業實體發起符合若干條件且不會在美國提呈的境外基金（所謂「境外除外基金」），或取得或保留其中擁有者權益。基金必須達到以下規定，方可符合境外除外基金的資格：(1)銀行實體必須為非美國銀行實體；(2)基金必須在美國境外組織或成立，而且基金的擁有者權益必須僅在美國境外提呈及發售；及(3)基金必須並非美國商品交易法所界定的「商品基金」，而如為商品基金，則該商品基金不得設有依賴或可能依賴 CFTC 規定第 4.7 條而獲豁免若干美國商品交易法義務之商品基金經理。沃爾克法規法定生效日為 2012 年 7 月 21 日，銀行業實體如不屬若干例外，均須於寬限期完結（即 2015 年 7 月 21 日）前，令業務及投資遵守沃爾克法規。美國聯邦儲備局已決定延長寬限期至 2017 年 7 月 21 日。本身為「銀行業實體」之第三方單位持有人，在若干情況下受沃爾克法規規管，或會因沃爾克法規所限而無法取得或保留領先中國 A 股基金之擁有者權益。並非由基金經理（或 **Société Générale** 集團內任何其他公司）擔任顧問或發起之基金，未必涉及該等考慮因素。

基金經理與其聯屬公司概不向單位持有人保證領先中國 A 股基金將面臨的沃爾克法規待遇。單位持有人應諮詢法律意見，理解沃爾克法規對投資者購買領先中國 A 股基金任何基金單位有何影響。

領先資產管理

2016 年 7 月 15 日